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 (1)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 (2) 修訂薪酬管理制度
- (3) 臨時股東會通知
- 及
- (4)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8至42頁。A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資料請參閱公司登載於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的有關文件。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須分別於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6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6
附錄二 — 薪酬管理制度.....	22
臨時股東會通知.....	38
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4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指示，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認購和買賣；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緊隨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章程》」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主席；
「類別股東會議」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或「公司」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3月26日在中國變更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A股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會」	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
「H股」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幣認購和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會議」	將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的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2頁；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所指「中國」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回購指引》」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薪酬管理制度」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證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本次回購」	本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的方式回購部分本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董事：

執行董事：

武鋼先生

曹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建軍先生

楊麗迎女士

張旭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憲芬先生

劉登清先生

苗兆光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余寧女士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上海路107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9-11號

合誠大廈17樓1701室

(1)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2)修訂薪酬管理制度

(3)臨時股東會通知

及

(4)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1)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2)薪酬管理制度；及(3)發出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並請閣下在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並批准有關決議案。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議案之詳情，請見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 僅供識別

2. 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2025年A股回購方案**」)。

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票，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實施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5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回購股份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若公司在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價格上限。

因公司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自2025年8月15日起，A股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由人民幣13.28元/股(含)調整為人民幣13.14元/股(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公司受到股份回購窗口期及公司A股股價持續高於回購價格上限等原因，公司尚未實施回購A股股份。

茲亦提述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發佈之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在綜合考慮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026年A股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交所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9號—回購股份》(以下簡稱「《回購指引》」)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召開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具體內容如下：

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在綜合考慮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本次回購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回購指引》的以下相關要求：

- (1) A股股份上市已滿六個月；
- (2) 公司最近一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 (3) 回購A股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4) 回購A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權分佈仍然符合上市條件；以及
- (5)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3. 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回購股份的種類：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

回購的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回購股份的數量：按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9.84元/股(含)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255.02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30%。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3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9.84元/股(含)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753.01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18%。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本次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次回購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

董事會函件

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為保護投資者利益，結合近期公司股價走勢，本次回購的價格不超過人民幣39.84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決議前三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實際回購股份價格由公司在本次回購啟動後視公司股票具體情況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購期內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配股或發行股本權證等事宜，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7.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議案之日不超過12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本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a. 如在此期限內本次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實施完畢，即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本次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本次回購實施完畢，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c. 如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則本次回購期限自公司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終止本次回購之日起提前屆滿。

董事會函件

(2)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購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本次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公司本次回購的價格不得為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4) 鑒於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不超過12個月，本次回購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本次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董事會函件

8. 預計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9.84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255.02萬股。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後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8,671.1167	2.05%	8,671.1167	2.06%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A股)	336,350.5081	79.63%	335,095.4881	79.57%
H股	<u>77,357.2399</u>	<u>18.31%</u>	<u>77,357.2399</u>	<u>18.37%</u>
股份總數	<u>422,378.8647</u>	<u>100.00%</u>	<u>421,123.8447</u>	<u>100.00%</u>

註：上表中數據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所致。

董事會函件

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3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9.84元/股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753.01萬股。若本次回購股份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則本次回購後，公司股權情況將發生如下變化：

項目	本次回購前		本次回購後	
	數量(萬股)	比例(%)	數量(萬股)	比例(%)
限售條件流通股(A股)	8,671.1167	2.05%	8,671.1167	2.06%
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A股)	336,350.5081	79.63%	335,597.4981	79.60%
H股	77,357.2399	18.31%	77,357.2399	18.35%
股份總數	<u>422,378.8647</u>	<u>100.00%</u>	<u>421,625.8547</u>	<u>100.00%</u>

註：上表中數據存在尾差系因四捨五入保留兩位小數所致。

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9. 管理層對本次回購對公司經營、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重大發展影響的分析

公司本次回購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和內在價值的認可，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30億元（其中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12.95億元），總資產為人民幣1,680.32億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447.08億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94.71億元，資產負債率為71.10%。假設此次最高回購金額人民幣5億元（含）全部使用完畢，按2026年3月31日的財務數據測算，回購資金約佔公司總資產的0.30%，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的1.12%，約佔公司流動資產的0.68%。根據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水平以及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自有資金實施本次回購是可行的，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全體董事承諾本次回購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 10. 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六個月內是否存在買賣公司股份的行為，是否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行為的說明，回購期間的增減持計劃；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三個月、未來六個月的減持計劃**

公司無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經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次董事會審議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行為，也不存在單獨或者與他人聯合進行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回購期間尚無明確的增減持公司股份計劃。若未來擬實施增減持計劃，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截至2026年4月29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東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回復其未來3個月、6個月內可能減持公司股份。除上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新疆風能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在未來三個月內、未來六個月內尚無明確的減持計劃。若上述主體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11.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本次回購不會影響公司的正常持續經營。

12. 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減少公司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13. 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回購的順利實施，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如需)或其他相關證券賬戶；

董事會函件

-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公司股份，包括回購的時間、價格、數量等；
- (3)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及股價表現，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不低於最低限額的前提下，決定繼續實施或者終止實施本次回購；
- (4) 根據實際回購的情況，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股本總額等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改，並辦理工商登記備案；
- (5) 依據有關規定(即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調整具體實施方案，辦理與本次回購有關的其他事宜；
- (6) 與專業中介機構合作並簽署相關協議或文件(如需)，借助專業交易能力，為公司實施本次回購提供綜合服務；及
- (7) 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事項所必須的內容。

本授權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本次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該議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議、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提示

- (1) 本次回購存在未能獲得臨時股東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風險；
- (2) 本次回購的股份將予以註銷，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債權人程序，存在債權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或要求公司提供相應擔保的風險；
- (3) 本次回購存在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未能籌措到位，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4) 本次回購存在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或者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及
- (5) 本次回購存在因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或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等而無法實施的風險。

公司將根據本次回購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3. 薪酬管理制度

於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經修訂薪酬管理制度之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茲提請股東審議並且如適合（其中包括）批准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提議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所載之全部決議。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武鋼

2026年5月6日

以下乃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本次回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回購理由

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價值的判斷，為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強投資者信心，在綜合考慮經營情況、業務發展前景、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基礎上，公司擬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購的股份將全部予以註銷並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股本及回購股份的數量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總股本為4,223,788,647股，包括3,450,216,24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以及773,572,39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H股。

按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9.84元/股(含)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1,255.02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30%。按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3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39.84元/股(含)進行測算，預計回購股份數量約為753.01萬股，約佔公司當前總股本的0.18%。具體回購股份的數量以本次回購結束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股東批准

本次回購方案須待於2026年5月26日召開的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1) 本次回購期限為自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議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本次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a. 如在此期限內本次回購資金使用金額提前達到最高限額，則本次回購實施完畢，即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b. 本次回購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公司預期目標，則本次回購實施完畢，本次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c. 如因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等原因，公司決定終止本次回購，則本次回購期限自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終止本次回購之日起提前屆滿。
- (2)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a. 自可能對本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b.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購期限內，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對上述不得回購股份期間的相關規定有變化的，則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相應調整不得回購的期間。

-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時間進行本次回購股份的委託：
- a. 開盤集合競價；
 - b. 收盤集合競價；
 - c. 股票價格無漲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內。

公司本次回購的價格不得為公司股票當日交易漲幅限制的價格。

- (4) 鑒於本次回購實施期限為自公司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之日不超過12個月，本次回購實施期間，若公司股票因籌劃重大事項發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將在股票復牌後對本次回購方案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擬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資金僅為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公司目前資產負債率水平以及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公司認為使用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3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自有資金實施本次回購是可行的，不會對公司經營活動、盈利能力、財務、研發、債務履行能力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本次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公司上市的條件，不會改變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A股及H股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低成交價 (人民幣元)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9.14	7.64	5.78	3.79
五月	9.53	8.71	6.26	5.27
六月	10.35	9.09	7.75	5.76
七月	10.75	9.59	7.89	6.70
八月	12.15	9.58	10.00	7.01
九月	15.23	10.90	14.25	8.44
十月	18.50	14.34	17.32	12.56
十一月	17.55	13.96	14.54	11.00
十二月	22.78	14.58	15.71	11.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7.03	20.80	18.49	13.86
二月	28.99	24.56	15.88	12.91
三月	33.30	25.87	17.70	13.17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8.18	22.80	17.78	13.50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累計回購10,000股H股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1,279,000股A股並已註銷。前述回購之詳情如下：

日期	回購H股數量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26年1月6日	10,000	14.51	14.5	145,050

日期	回購A股數量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2026年2月26日	1,279,000	4.01	3.95	5,054,310.1

董事承諾及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並根據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的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股份。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未曾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回購方案在臨時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本公司因回購股份致使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處置。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本次回購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A股，將分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應處理。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科學、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適應集團管理模式，建立和完善激勵約束機制，有效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企業經營管理水平，將員工利益與企業利益結合起來，促進企業健康、持續、穩定發展，依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原則

- （一）責任原則：按崗位的職責、價值、任職資格等因素，確定各個崗位的薪酬標準。當崗位變動，薪酬隨之重新評估。
- （二）績效原則：員工的實際薪酬與公司的經營狀況、部門績效和個人的工作業績掛鉤，實行獎優罰劣。
- （三）激勵原則：根據市場競爭環境及公司的發展目標，採用積極的、多樣的、有效的激勵方式以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保障公司目標的實現。
- （四）競爭原則：公司薪酬水平應具有市場競爭力，以吸引和保留人才；薪酬體系需與相同及相關行業接軌，貫徹以人為本理念。
- （五）保密原則：公司遵循薪酬保密原則。員工不得私自打聽、洩露或傳播本人及他人的薪酬信息；因工作知悉公司薪酬信息者，未經公司允許，不得對外洩露公司薪酬信息。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制度適用於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統稱「**所屬單位**」)的所有人員。

根據人員身份及薪酬管理方式的差異，適用本制度的人員分為以下三類：

- (一) 公司董事：指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職工代表董事。
- (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指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總工程師、董事會秘書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員工：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與公司或所屬單位建立勞動關係並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的人員。其中，根據工作內容、崗位貢獻，對公司、分子公司經營結果有重要影響的員工，定義為核心經營層和骨幹員工。

第二章 管理機構

第四條 股東會

- (一) 負責審批董事會提交的《薪酬管理制度》。
- (二) 負責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

第五條 董事會

- (一) 負責審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的《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批。
- (二) 負責審議公司董事年度薪酬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批。
- (三) 負責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方案。

第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一) 負責審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 負責制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

第七條 人力資源委員會

- (一) 負責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激勵政策，並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 (二) 負責審議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
- (三) 負責審批公司員工的薪酬激勵、績效管理制度和事項。

第八條 集團人力資源中心

- (一) 集團人力資源中心作為公司薪酬管理的執行機構，負責擬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並提交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審議。
- (二) 負責協助人力資源委員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激勵政策，落實薪酬激勵方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 (三) 負責擬定公司員工的薪酬激勵、績效管理制度，並提報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批。

第九條 分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

負責擬定本分子公司的薪酬、激勵制度，報集團人力資源中心審核後，經分子公司董事會(或總經辦)批准後執行。

第十條 薪酬審議的回避與披露**(一) 回避要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董事會討論、評價董事個人薪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討論和表決。涉及全體董事薪酬的議案，可採取全體董事回避、直接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方式執行。

(二) 信息披露要求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的薪酬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章 薪酬構成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的薪酬構成

- (一) 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按照本制度相關規定領取薪酬。
- (二) 不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 (三) 獨立董事從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獨立董事津貼標準依據股東會決議執行，按月發放。

第十二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構成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績效薪酬構成，其中預算績效薪酬的佔比不低於年度薪酬預算目標的50%。同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享受公司實施的中長期激勵、福利津貼等。根據其任職崗位、分管組織規模、公司經營規模及市場薪資水平等因素，由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擬定其年度薪酬方案，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核、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一) 基本年薪

基本年薪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中的固定部分，按月發放，不進行考核。

(二) 績效薪酬

績效薪酬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中的浮動部分，包括績效年薪和超額利潤分享計劃。

- 1、 績效年薪：與公司整體經營業績、組織績效及個人績效考核結果掛鉤，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批准後，在次年初發放。
- 2、 超額利潤分享計劃：作為績效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公司超額利潤分享計劃的分配。

(三) 中長期激勵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公司中長期激勵計劃的，按批准的中長期激勵計劃方案執行。

(四) 福利津貼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公司統一規定享有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商業保險等福利待遇。

(五)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績效薪酬在年度報告披露和績效評價後支付，績效評價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數據開展。

(六)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彈性工作制，不計算和發放加班工資。

第十三條 公司員工的薪酬構成

公司員工的薪酬由月度工資、獎金、特殊激勵、超額利潤分享計劃、中長期激勵及福利津貼等組成。

(一) 月度工資

根據員工所在崗位承擔的職責、崗位要求的技能、工作的複雜性和重要性、市場水平等綜合因素確定員工月度工資標準。員工崗位發生變動時，根據新崗位所在職級進行調整。

月度工資由崗位工資和績效工資組成。根據不同崗位的工作內容，績效工資在月度工資中的佔比可差異化設定。

(二) 獎金

員工獎金根據其所在公司的經營狀況、部門績效和個人業績情況確定。獎金的核定及發放按《集團薪酬激勵辦法》執行。

(三) 特殊激勵

經公司審批的經營舉措獎勵、項目獎勵、優秀員工獎金、合理化建議獎等用於表彰特殊事件及有突出和重大貢獻的員工。

(四) 超額利潤分享計劃

作為公司核心經營層和骨幹員工年度獎金的主要組成部分，按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實施方案進行個人獎金的核定。

(五) 中長期激勵

根據公司發展階段，結合公司經營狀況、行業趨勢等因素，集團人力資源中心擬定中長期激勵方案，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批准後實施。旨在激勵為公司長期發展持續做出貢獻的員工，將個人利益與公司長期發展綁定。

(六) 福利津貼

- 1、 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繳費的基數和比例按照當地政策和法規執行。
- 2、 公司為員工提供補充商業保險、年度體檢、互助基金、健身場館、班車等公司補充福利。
- 3、 因員工所在崗位的職級、工作環境、工作內容和職責的不同而設置的津補貼。如果崗位或職級發生變動，則津補貼隨之調整。

第四章 超額利潤分享計劃

第十四條 激勵對象

公司實行超額利潤分享計劃，用於激勵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經營層和骨幹員工（核心經營層和骨幹員工包括但不限於集團職能總監及以上人員、業務單元領導班子成員等）。

第十五條 提取比例

以年度淨資產收益率5%為基礎，當公司年度淨資產收益率達到5%以上時，超出淨資產收益率5%以上的淨利潤，按下列標準以累進方式計算並提取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基金。

淨資產收益率	X≤5%	5%<X≤6%	6%<X≤7%	7%<X≤8%	8%<X≤9%	9%<X≤10%	X>10%
累進提取比例	0%	10%	12%	14%	16%	18%	20%

第十六條 分配規則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參考崗位價值、管理評價、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等維度，進行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基金的分配；公司核心經營層和骨幹員工參考所在單位業績情況、組織績效、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等因素，進行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基金的分配。

當年度分配後結餘的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基金轉入公司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儲備基金池，用於平滑年度間的激勵支出。

當年度個人獲取的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基金採用遞延支付的方式，分三年期兌現完畢。

第十七條 審批權限

集團人力資源中心根據公司當年度實際淨資產、淨利潤及淨資產收益率，擬定年度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實施方案並提報審批。

-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實施方案，經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 2、 公司核心經營層和骨幹員工的超額利潤分享計劃實施方案，經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第五章 薪酬預算管理**第十八條 薪酬預算管理**

- (一) 公司建立薪酬總額決定機制，薪酬總額的確定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發展階段、薪酬策略等因素聯動，薪酬總額的變動與公司經營業績掛鉤，提升公司薪酬總額確定的合理性、有效性。
- (二) 公司薪酬總額包括固定薪酬(基本薪酬、月度工資等)、績效薪酬(績效年薪、獎金、超額利潤分享計劃等)、福利及津補貼等，由集團人力資源中心負責編製年度薪酬總額預算，經公司計劃預算委員會審批後執行。
- (三) 薪酬預算編製應當體現以下原則：
 - 1、 結合行業薪酬水平、公司發展策略、崗位價值，合理確定各類人員的薪酬分配；
 - 2、 向關鍵崗位、生產一線和緊缺急需的高層次、高技能人才傾斜；統籌兼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普通員工的薪酬水平。

(四) 如因外部環境、公司經營狀況及其他重大事件的影響，需要調整公司年度薪酬預算的，經董事長批准後進行調整。

第六章 薪酬計算與發放

第十九條 月度工資發放

以自然月為週期，根據員工月度在崗時間及績效考核結果，在公司規定時間內支付員工月度工資。員工試用期內，按合同約定的月度工資標準發放。

第二十條 獎金發放

獎金的計算和發放按照所在公司、部門的激勵方案執行。

第二十一條 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按照國家的法律規定由公司為員工代扣代繳。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其實際任職時間和履職考核情況予以發放薪酬。

第七章 薪酬調整

第二十三條 薪酬調整的條件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公司可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標準進行調整：

- (一) 外部薪酬水平發生較大變化，現有的薪酬策略和水平不能吸引和保留公司正常運營所必須的人才時；
- (二) 外部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影響員工的實際收入水平時；
- (三) 公司面臨嚴重經濟困難或遭受重大經濟損失時；
- (四) 公司經營狀況有重大改善或業績有顯著提高時；
- (五) 崗位發生變化或是崗位的工作內容發生重大變化時；
- (六) 員工的績效優秀或薪酬水平不能體現崗位價值時。

第二十四條 薪酬調整的分類及實施流程

- (一) 集團人力資源中心根據市場薪酬變化、外部經濟環境趨勢、公司發展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調整方案，經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批准後實施。
- (二) 各分子公司根據集團年度薪酬調整方案，制定適合於本單位的年度薪酬調整方案，報集團人力資源中心(CHO)批准後實施。
- (三) 員工個人月度工資調整的增長比例不應超過30%。因特殊情況調薪幅度超過30%的，須提交對應審批權限的上一級審批主體審核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二十五條 薪酬調整的申訴

- (一) 如果員工對薪酬調整產生異議的，員工有權向屬地人力資源部門提出申訴。
- (二) 屬地人力資源部門在接到員工申訴後15個工作日內，必須將申訴處理結果通知到員工本人。
- (三) 如果員工對屬地人力資源部門的申訴處理結果不滿意的，可以直接向集團人力資源中心進行申訴。

第八章 海外人員的薪酬管理

第二十六條 海外屬地員工薪酬管理

- (一) 海外屬地員工指公司在境外所屬單位招聘的、與境外所屬單位建立勞動關係的當地員工。
- (二) 海外屬地員工的薪酬水平應參考當地市場薪酬數據，結合公司薪酬策略確定。
- (三) 根據不同地區的差異，由分子公司人力資源部門與集團人力資源中心共同擬定海外員工的薪酬管理實施細則，報公司人力資源委員會審批後執行。
- (四) 海外屬地員工的薪酬總額納入公司薪酬總額統一管理。

第二十七條 國內外派員工薪酬管理

- (一) 根據派駐地的物價水平、生活和工作條件等因素，由公司制定國內外派員工津貼標準。國內派駐的海外員工根據其所在派駐地，按標準領取外派津貼。
- (二) 國內派駐的海外員工在國內的薪酬標準不變，但需取消國內的津補貼。

第九章 績效評價

第二十八條 績效評價機構

- (一) 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 (二) 公司員工的績效評價由其所在的組織，按照《員工績效管理制度》執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的績效評價

- (一) 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對應的績效管理制度進行評價。
- (二) 不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公司不進行績效評價。
- (三) 獨立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強調個人的崗位責任履行與價值貢獻，採用年度評價的方式，從經營業績、組織健康度（專業成熟度）和個人領導力等維度進行評價。

第十章 止付追索**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財務造假等錯報對財務報告進行追溯重述時，應當及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予以重新考核並相應追回超額發放部分。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對財務造假、資金佔用、違規擔保等違法違規行為負有過錯的，公司應當根據情節輕重減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對相關行為發生期間已經支付的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進行全額或部分追回。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遇國家政策重大調整，或發生不可抗拒的重大情況，本制度將適時將進行調整。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批准後執行，原《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同時廢止。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會通知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1.0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07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08 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會通知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6年5月6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臨時股東會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臨時股東會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臨時股東會通知

6. 如臨時股東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澄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Goldwind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茲公告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定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緊隨臨時股東會及A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後，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博興一路8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A股股份方案：
 - 1.01 回購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1.02 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 1.03 回購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購股份的種類、數量、佔總股本的比例及擬用於回購的資金總額
 - 1.05 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 1.06 回購股份的價格或價格區間、定價原則
 - 1.07 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
 - 1.08 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承董事會命
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金儒

2026年5月6日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

附註：

1. 每位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受託代表代表其本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投票。受託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股東的受託代表可以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應就其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2. 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於上述期間內，公司概不會受理其任何H股過戶。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為符合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尚未獲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4:30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受託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適當委任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委任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指定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至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類別股東會議預計將持續半天，參加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親自或委託受託代表)需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6. 如H股類別股東會議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進行。公司股東可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於本通知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及曹志剛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建軍先生、楊麗迎女士及張旭東先生；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憲芬先生、劉登清先生及苗兆光先生；及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余寧女士。